



<  
>

02/04/2008 23:34

To <beStrong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對醫療保險計劃的意見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我建議採用a)社會醫療保障計劃及b)用者自付費用的混合版本.

如採用保險計劃, 即d) 至 f), 只會將利益輸送給保險公司, 讓它們謀取暴利. 根本不合經濟效益. 保險公司的模式, 只是將所有人的供款集合. 當有人要索償時, 再分給有需要的人. 這個功能, 政府自己也能做到. 何必白白將利益給保險公司? 我寧可將保險公司的利潤也用諸於民.

而年輕, 有工作能力的, 當使用公營醫療時, 應該給較多的醫療費用. 而年老的則可以用較低費用得到公營醫療, 實行用者自付.

(我希望以不記名方式刊登我的意見)